

文峰诗苑

回望癸卯

★阿卫国

细数行囊几近空,但余劳倦一苍翁。
人心常比青霜冷,丝雨总随迷雾濛。
除却兼程皆寂寞,何曾忍性学玲珑。
更深多与蟾光伴,只影依稀似断蓬。

回眸癸卯

★李红艳

掩卷回思又一年,如翻沧海起云烟。
春山踏遍寻新绿,夏木迎归鸣老蝉。
轻染秋风霜色醉,欲收白雪月光连。
纷纷扰扰浮尘远,执笔窗前写素笺。

腊月吟

★李剑友

腊月初八祭灶连,千家万户备筹年。
杀鸡宰彘米茶酒,守岁除夕觴饮欢。

梅 雪

★何玉浩

梅花欲动梦魂狂,招来寒酥花飞扬。
君爱红梅胜过春,雪伴腊梅馥郁香。

走进腊月

★丁太如

走进腊月,许多个日子,在守望中喜庆起来。

走进腊月,许多种思念,在一次次跋涉中粘稠起来。

腊月是一帧古老的年画,从一个驿站到另一个驿站,始终展示着中华民族传统的温馨,每一笔色彩,都倾注着龙的传人的勤劳与勇敢。

腊月是一段清新的诗行,从一个世纪到另一个世纪,始终展示着中华民族久远的神韵,每一次的捧读,都会感受到一种质朴和热情。

腊月是一首亘古的歌谣,从过去到现在,从现在到未来,始终吟唱着中华民族不朽的国魂,每一串音符,都跳跃着一种坚强与和谐。

腊月是一篇经典的故事,从盘古开天辟地,到人民真正建成小康社会,始终延续着中华民族不懈的追求,每一次跋涉,都有一种激情与豪迈。

扫尘迎新祭灶神

□矫友田

在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里,农历腊月二十三为祭灶节,民间又称“辞灶”或“过小年”。在这一天晚上,每家每户都要祭祀灶神。部分地区,也有在腊月二十四这天举行祭灶仪式的。

祭灶,是春节时令中实行最早、影响最大、流传最广的一项传统祭祀活动。在过去,几乎家家灶间都设有“灶王爷”的神位,人们称这尊神为“司命菩萨”或“灶君司命”。灶王龕大都设在灶房的背面或东面,中间供上灶王爷的神像。没有灶王龕的人家,也有将灶神像直接贴在墙上的。有的神像只画灶王爷一人,有的则是男女两人,女神被尊为“灶王奶奶”。人们把家中烟火旺、吃有饭、食有肉的愿望寄托于灶王爷,并将其供奉在灶间。

祭灶,就是人们将在灶间站岗值班辛苦了一年的灶王爷送上天,由他向居住在天上的玉皇大帝报告所在人家一年的善与恶。

祭灶的风俗,由来甚久。灶君,早在夏朝的时候就已经成为民间尊崇的一位大神。上至天子,下到庶民,对灶神都非常尊崇。

从周朝开始,祭灶就被列入宫廷祭典,在全国立下了祭灶的规矩,成为了固定的仪式。《论语》中有“与其媚于奥,宁媚于灶。”孔子在向其弟子解释人们“媚于灶”的原因时指出:“不然,获罪于天,无所祈也。”

灶君何许人也?最初传说他是天上的一颗星宿。因为犯了过失,玉皇大帝把他贬谪到人间当了“东厨司命”,掌握各家的祸福,监视人们的行为。把全年各家做了什么好事、坏事都记录下来,到腊月二十三,就回到天上去,向玉帝禀告人家的“善恶”情况。人们也就按照灶王归天和下凡的时间安排了“送灶”和“接灶”的仪式。

祭灶的仪式,大多是在黄昏入夜之时。祭灶与过年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在7天之后的大年三十晚上,灶王爷便会

带着一家人应该得到的吉凶祸福,与其他诸神一起来到人间。灶王爷被认为是天上诸神的引路人,其他诸神在过完年之后再度升天,只有灶王爷长久地留在人家的厨房内。

人们在祭灶仪式中,要供奉一些枣子、柿饼、糖饼之类的食品,并燃香点烛。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碟又粘又甜的灶糖,人称“糖瓜”。

糖瓜,是用大麦芽子熬制的,因此也叫“麦芽糖”。有棋子那么大小,咬一口,又酥又甜。可是,等到嘴里一嚼,就变得又软又粘了,能把牙齿粘住。

为什么选它作为祭品呢?意思是让灶王爷吃了粘住他的嘴,好话多说,坏话少讲。怪不得灶王爷两边的对联上写着:“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

旧时,我国民间曾流传着“男不拜月,女不祭灶”的说法。据说,灶王爷长得像个小白脸,怕女的祭灶,有“男女之嫌”。所以在有些地方,女人是不参加祭灶的。不过到了近代,却多数由家庭主妇来充当祭灶的角色了。

在祭灶这一天,北方民间讲究炕锅贴、吃火烧,南方地区则多吃糕。

祭灶之后,民间认为诸神已经上天,至除夕才能迎回,其间人间无神管辖,百无禁忌。娶媳妇、聘闺女不用择日子,称为“赶乱婚”或“赶乱岁”。直至年底,举行结婚典礼的特别多。民谣有:“岁晏乡村嫁娶忙,宜春帖子逗春光;灯前姊妹私相语,守岁今年是洞房。”

“赶乱岁”,是民众为自己设计的调节社会生活的特定时段。岁末年终,人们有了闲暇与积蓄,对于平时难得有精力操办大事的人家来说,是一个好时机。

过了腊月二十三,距离春节只有六七天的时间了,过年的准备工作显得更加紧张忙碌了。

走,赶集去

□赵振超

每逢周末的清晨,我就会拉着妻子去集市上逛逛,大多时候不是为了买东西,只是想在这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听这经典的嘈杂声,感受这种烟火气息,寻求追求生活的梦想。

城里的集市规模大而且天天都有,其实农村也有集市,不过叫赶会。农村的会场一个月就那么一次或几次,至于原因,我想应该和节气与习俗有关。赶会是乡村生产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无论赶集或者赶会,一个“赶”字,体现了购买物资急切需要,因为集市上有物美价廉的生活用品,是很多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地方。

记得小时候,每次赶会,大人们都会起得很早,准备好车辆和早饭,等孩子们背着书包出门,父母就和邻居们相约出发去赶会。集会上的物资包罗万象,人流如织,摩肩擦踵,叫卖声,还价声,此起彼伏,甚是热闹。

就是在那些年月里,为了一家人的生计,农民需要在集市上把自家的东西卖出去,再买回自己需要的生产生活用品。之于会场的时间,人到集开,人去市散,早上是起点,中午是高潮,傍晚是尾声。通往会场的路上,骑车的、拉车的、步行的,三五成群,兴高采烈地说笑着,那是一份难得的快乐。

如今,进城工作已经三十年了,居住小区的北边一公里的地方就是县城最大历史最长的一个农贸市场,是全县肉类、蔬

菜、小商品的集散地。附近的菜农和小商贩也会在通往集市的道路两边摆上各种自己的农产品售卖,小摊不固定,只要有位置,铺上一块塑料布就是一个摊位。

我喜欢赶集,只有在这样的环境里,在这样的氛围下,围着小摊点,看看这个,问问那个,和菜农你一言我一语交谈着,说说笑笑中,感知了生活的真实味道。

我喜欢赶集,虽然这里没有大商超的金碧辉煌和优雅精美,但最接地气的人间烟火在这里展现的淋漓尽致。多少年来,集市从未缺少在人们的生活中,它接纳着八方宾客。我喜欢那种熙熙攘攘的普通人群,喜欢那种悠长而富有韵味的叫卖声,喜欢民俗中包含的人生百态,更喜欢用心体味这种淳朴的乡情,漫步在集市上,脑海中会升腾起一种质朴的温馨。

每一次赶集,我都虔诚前往。有时可能不是为了要购物,可能是为了那人间的烟火气,可能是因为自己农家出身,与那些父老乡亲有着淳朴的情感,为了唤起自己年轻时在乡下劳作的回忆。

四十多年过去了,时间在变,风景在变,唯有不变的是对赶集的情感,或许人生还有许多集市,都需要用心去体味。

春节一天天临近,街头的人流逐渐增多,门市比往常也热闹了很多,年味渐浓。尤其是城区,似乎天天如集。